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3日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63号），董事长及全体成员非常重视，积极准备回函工作，现就深交所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申请进展情况说明

2016年8月15日及9月10日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关于重大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称“住建部”）官网于2016年9月8日公示了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港海建设”）的资质申请结论，不同意港海建设“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申请，公示期间为2016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22日，在公示期内可对审查意见提出异议陈述。

2016年9月22日，公司接到港海建设通知，港海建设已按照相关要求，通过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住建部提交了“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申请的异议陈述。截至本回函出具日，尚未收到异议陈述结果，陈述事项能否被采纳以及何时被采纳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上述资质申请事项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因港海建设申请“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申请事宜未获批准，致使港海建设与鑫富华（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外施工协议无法按期开工实施，进而直接影响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重组方案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对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承诺将于重组报告书公布（即 2016 年 6 月 27 日）后，以规范方式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部分董监高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预计在承诺期限内增持股票 10 万股以上。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